

证券代码：002803

证券简称：吉宏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78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2日以书面、电话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，并于2023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同意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相关规定，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9.71元/股调整为9.51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8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亚朋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及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授权，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9 月 25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03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6,600,000 股，授予价格为 9.51 元/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关联董事王亚朋先生回避表决。

《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9 月 26 日